

6.15

## 债务处关于购买 2025 年债务管理平台驻点维护运行服务的请示

局财务领导小组：

按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地方债务工作的统一部署，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申报、拨付使用、跟踪监控、还本付息等各环节工作流程均需要通过《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办理，政府隐性债务借新还旧申报、债券置换、存量化解、融资平台退出等各环节工作流程均需要通过《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涉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及数十家市直部门单位、平台企业，系统维护工作量大，处室人员力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为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落实，需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承担以上系统维护、数据传输业务。

上述系统开发商为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为我处提供系统维护及数据传输等服务工作，目前已成功履行了 5 年合同，此前每年服务费 25 万元；合同期间，该公司工作认真负责，确保了我市相关系统的平稳运行。

当前服务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拟向大数元公司采购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债务管理平台驻点维护运行服务，2025 年需支付服务费用 14 万元。

按政府采购规定，拟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向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议价采购，并按程序与该公司签订正式购买合同，于 2025 年 7 月底前向大数元公司支付款项。

债务处  
王斌

现提请局财务领导小组会审定。

妥否，请批示。

张海东 政府债务管理处  
6.5 2025年6月5日

---